

#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16〕296号

##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有关要求，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征收工作，保障项目投资建设顺利进行，经研究，现就调整征地补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标准统一采用区片综合地价，不采用年产值计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含青苗补偿费）：一类片区范围内补偿标准为44850元/亩；二类片区范围内补偿标准为41400元/亩；三类片区范围内补偿标准为39100元/亩。

二、征收耕地、沟渠、养殖水面、园地、经济林地、非经济林地、未利用地等地类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调整系数计算(地类调整系数详见表1:各地类调整系数表。各区片范围、综合地价及补偿标准详见表2: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补偿标准一览表)。

**表1 各地类调整系数表**

地 类	调整系数	地 类	调整系数
耕地、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有养殖水面及滩涂用地、农村道路、建设用地	1	非经济林地	0.24
园地、经济林地、坑塘水面	0.48	未利用地	0.06

**表2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补偿标准一览表**

区域等级	区域范围	调整后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征地补偿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耕地等(1倍)	果园、经济林地等(0.48倍)	非经济林地(0.24倍)	未利用地(0.06倍)
I	菁城街道:(菁东、菁西、福满、顶郊)	44850	44850	21528	10764	2691
	桂林街道:(上桂林、下桂林)					
II	芦芝镇:(东坑口、芦芝)	41400	41400	19872	9936	2484
	桂林街道:(高明、厚福、南美坪)					

区域等级	区域范围	调整后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征地补偿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亩			
			耕地等(1倍)	果园、经济林地等(0.48倍)	非经济林地(0.24倍)	未利用地(0.06倍)
III	桂林街道:(黄祠、瑞都、山羊隔、石板坑) 芦芝镇:(大深、华寮、月山、圆潭、涵梅) 和平镇,西园镇,南洋镇,溪南镇,拱桥镇,象湖镇,新桥镇,双洋镇,赤水镇,灵地乡,官田乡,吾祠乡,永福镇.	39100	39100	18768	9384	2346

三、耕地青苗按综合地价的 1/25 补偿,其余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的具体标准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制定。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用)的,仍按经批准的征收(用)土地方案中核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应耐心做好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维护全市社会安定和稳定。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